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医疗”、“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大正医疗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兆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22日，大正医疗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50）、《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等公告。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0日，大正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2年4月21日，大正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及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0）。

##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审议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同意意见并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52）。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月7日。

2021年2月22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

向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28万份行权价格为4.38元/股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大正JLC1，期权代码：850007。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关于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0）、《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及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正医疗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激励方式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出股票期权的方式进行激励。

### （二）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0,0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日（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本总额37,000,000股的0.76%。激励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计划公告时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胡豪杰	副总经理	70,000	25.00%	0.19%
2	郭百成	财务总监	70,000	25.00%	0.19%
3	孙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0	25.00%	0.19%
4	夏兆胜	副总经理	70,000	25.00%	0.19%
合计			<b>280,000</b>	<b>100.00%</b>	<b>0.76%</b>

注：激励对象夏兆胜、胡豪杰已分别于2021年5月15日和2021年9月30日离职。根

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上两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继续行权资格，故公司将夏兆胜、胡豪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完成注销。

###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有效期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注销之日止。

####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 3、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4、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行使权益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对挂牌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三、特殊情形的说明负有个人责任的。

#####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1	以 2020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21 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3	以 2022 年公司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注：1、以上指标均为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且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调整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8 元。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正医疗的股权激励计划有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方式、拟授出权益数量、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等安排，规定了行权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法。

### 三、主办券商关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意见

#### （一）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有效期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注销之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1年1月7日故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6日届满。

#### （三）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 1、公司未发生相关负面情形

（1）主办券商核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697号），未出现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及近36个月披露的权益分派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主办券商查询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负面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负面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未发现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业绩指标

### (1) 公司业绩指标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59,884.94元,公司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35,249.77元,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4.27%,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 (2) 个人业绩指标

根据公司对员工的2022年度考核结果,本次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 4、本次可行权数量

由于夏兆胜、胡豪杰等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无行权资格,且公司未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要求的公司业绩指标,因此此次激励计划的待行权数量为98,000份。本次为第二个行权期,且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因此可行权比例为总期权数额的30%,即可行权数量为42,000份,剩余期权数量56,000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	郭百成	财务总监	21,000	28,000	30.00%	0.05%
2	孙聪	董事会秘书	21,000	28,000	30.00%	0.05%
合计			<b>42,000</b>	<b>56,000</b>	<b>60.00%</b>	<b>0.11%</b>

综上,大正医疗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过审议;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及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已满足要求,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42,000 份。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专项意见》的盖章页)

